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金执字第4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信贷中心，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58号星洲国际广场大厦1幢。

负责人杨少强，总裁。

被执行人上海凯顺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桥村钱桥路20弄20号211室。

法定代表人张恩平。

被执行人上海平通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218号12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程年瑞。

被执行人陈子强，男，1980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解放街8号解放大厦401室。

被执行人张恩平，男，1976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东墩镇钱桥村河边路1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凯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五龙村北星路28号4107室。

法定代表人张少枝。

被执行人上海凯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218号12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陈顺凤。

被执行人上海凯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3162号5幢4028室。

法定代表人吴美香。

被执行人陈青兰，女，1976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东墩镇钱桥村河边路1号。

被执行人张少枝，男，1973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
住福建省周宁县[模糊]号。

被执行人颜[模糊]，女，1979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[模糊]号。

被执行人张[模糊]，男，1975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模糊]号。

被执行人陈[模糊]，女，1980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松溪县[模糊]号。

被执行人张[模糊]，男，1970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模糊]号。

被执行人张[模糊]，女，1972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模糊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金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模糊]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真南路1228号1103室房地产、被执行人张[模糊]名下位于上海市交通路4703弄6、9号1308室及1309室房地产、被执行人陈[模糊]名下位于上海市交通路4703弄6、9号1303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顾国强
审 判 员 顾红顺
代 理 审 判 员 程如龙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徐志忠